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
行政院公告 院臺法字第 1030070285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「2-苯基乙醯基乙腈（alpha-Acetylphenylacetonitrile、APAAN）」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。
- 二、增列「苯基丙酮（Phenyl-2-propanone、P2P）」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。
- 三、增列「去甲經嗎啡酮（Noroxymorphone）」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。
- 四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 長 毛治國

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
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項	備註
毒品先驅原料	本 3 項新增
10 2-苯基乙醯基乙腈（alpha-Acetylphenylacetonitrile、APAAN）	
11 苯基丙酮（Phenyl-2-propanone、P2P）	
12 去甲經嗎啡酮（Noroxymorphone）	